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1094號

原告 宏錦W one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 楊峻宇
被告 宏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錢小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依兩造間宏錦W one社區規約第16條第2項約定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、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訟時，應以管轄本公寓大廈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上開規約1份在卷可稽（支付命令卷第82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王盈淳